**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(矿业工程专业)继续教育第八期培训班**

**开课通知**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（建市[2010]192号），注册建造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应参加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，继续教育是申请初始注册、延续注册、增项注册和重新注册的重要依据。注册建造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应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120学时，其中必修课60学时，选修课60学时。

经研究决定，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将于2014年11月举办第八期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（矿业工程专业）继续教育培训班，培训班安排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及开班时间

培训对象：2015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注册的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（矿业工程专业）。

培训时间：2014年11月10日-11月19日

二、培训内容

建设项目管理前沿理论与发展；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；建设工程项目全寿命的集成化管理；信息化与建设工程管理信息化；基于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的工程管理；矿业工程法律法规理论与实务；注册建造师职业道德和诚信制度；矿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技术和新工艺；矿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案例分析等。

三、培训安排

继续教育面授教学共计120学时。综合科目必修课30学时，专业必修课30学时，专业选修课60学时。其中专业选修课学时可根据《冲抵学时试行办法》，符合要求的予以冲减。

备注：按照矿业专业继续教育管理相关办法，选修课全是矿业专业的，共60学时，综合科目没有选修课时。

四、报名流程

1、网络报名：请填写报名表格发至xjdjxjy@163.com完成网上报名。

2、现场确认：

现场确认时间：截止2014年11月10日

周一至周五 上午9:00-12:00  下午14:30-17:30

现场确认地点：西安市幸福南路109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

     华清堂A座10楼1004室

提交资料：

1、请认真填写《矿业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报名表》（一式三份报名人员所在单位认真审核确认 后加盖公章。随表附本人身份证、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 证书、注册证书复印件（A4纸）；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四张（同版冲洗照片），报到时递交。

2、根据《冲抵学时试行办法》符合冲抵条件的填写《矿业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冲抵学时申请表》。同时提交冲抵学时资料。

五、联系方式及地址

办公室地址：西安市幸福南路109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

华清堂A座10楼1004室

咨询电话：029-82628296、029-82628355

Q Q群：27502**9450   256809624**